

薪酬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104 仟元及 701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1 年度度員工酬勞 2,104 仟元及董事酬勞 70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四) 酬勞分派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執行董監及員工酬勞並全數發放完畢。

(五)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除對實質營運成果達成外，也透過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連結變動薪酬：

- 季績效獎金：評核員工每季工作表現，考核內容為定量工作目標及質量之職能行為。
- 年終獎金：由董事長視當年度營運獲利狀況，自稅前利益提撥 1~8% 視為額外獎金，依據績效考核結果或其他質性職能貢獻予以分發。